

# 2017 年度仁化县闻韶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闻韶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闻韶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闻韶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闻韶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仁化县闻韶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农业办公室、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

## （二）部门主要职责

闻韶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政府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闻韶镇人民政府共有60人编制44人，实有在职人员35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6人。离退休人员10人。

## 第二部分 闻韶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8）

### 第三部分 闻韶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闻韶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总收入 1062.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27.0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27.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基本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27.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72 万元，增长 14.2 %。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无，三是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一是无上级补助收入，二是无，三是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闻韶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总支出 1062.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45.0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9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

增加，基础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1.7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78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基础费用增加。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教育（类）支出。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闻韶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2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5.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24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基础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17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闻韶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6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敬老院消防设施建设。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2.7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作经费；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0 万

元，主要用于无。

###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闻韶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48万元，完成预算36.5万元的9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78万元，完成预算11.2万元的131.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7万元，完成预算25.3万元的85.77%。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的结果。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39万元，下降1.05%，总体减少变化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的结果。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3.38万元，增长2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性批准公务用车增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6万元，下降1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的结果。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78万元，占40.51%；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7 万元，占 59.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78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50 次，接待人数共 2506 人。主要包括上级领导及工作交流人员。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 万元，降低 12.2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的结果。其中办公 24.1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7.13 万元、差旅费 1.9 万元、会议费 2.75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1.14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8 万元、其他费用 72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良好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无。附：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